

#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深南转债”已于2020年9月10日停止交易。
- “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 “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 “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 “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8.“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9月31日收盘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个交易日。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批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以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上市转股。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6.79元/股,并自2020年6月30日起执行。

公司A股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t \times U /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U:指计算利息基础,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共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  $A=B \times t \times 1365 / 100 \times 0.3 \% \times 254 / 365 = 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

3.赎回款划拨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8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e.com.cn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已于2020年9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9月21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转售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股转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的债券余额。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备查文件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t \times U /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U:指计算利息基础,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共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  $A=B \times t \times 1365 / 100 \times 0.3 \% \times 254 / 365 = 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3.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

4.赎回款划拨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8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e.com.cn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已于2020年9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9月21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转售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股转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的债券余额。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备查文件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t \times U /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U:指计算利息基础,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共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  $A=B \times t \times 1365 / 100 \times 0.3 \% \times 254 / 365 = 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3.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

4.赎回款划拨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8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e.com.cn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已于2020年9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9月21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转售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股转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的债券余额。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备查文件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t \times U /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U:指计算利息基础,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共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  $A=B \times t \times 1365 / 100 \times 0.3 \% \times 254 / 365 = 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3.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每张赎回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17元。